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之辭任；及**
- 3) 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

1. 任廣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廖信全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3. 吳偉雄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任廣鎮先生（「**任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任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任先生

任先生，53歲，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任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亦曾為多間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經營之集團公司之財務主管。彼現於一間從事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設計、生產及零售分銷電信和LED照明產品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財務董事。任先生亦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任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十二個月，且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該任期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根據委任函，任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亦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任先生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任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任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

- i. 廖信全先生（「廖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ii. 吳偉雄先生（「吳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和吳先生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

- i. 自廖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後，廖先生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 ii. 自吳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吳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iii. 自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任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對廖先生和吳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任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秀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秀中先生（主席）、蒙偉明先生、王敬渝女士、黎燕玲女士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吳弘理先生及任廣鎮先生。